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聯絡人：張惟嘉

電話：037-350746

電子郵件：e5428jrm@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3000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縣各機關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推展人員）修習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及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社(二)字第1122404167I號函辦理。
- 二、查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機構之推展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另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則應鼓勵其推展人員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三、有關推展人員之匡列範圍，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並將名冊資料妥為保存，以利後續追蹤。
- 四、有關研習時數取得管道，請參考下列方式：
 - (一)現有資源
 - 1、數位課程：e等公務園或edu磨課師+線上課程（課程列表可參閱本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
 - 2、實體課程：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家庭教育工作



人員專業研習課程（辦理時間將另案通知）。

(二)自行辦理：由各單位自行邀請具家庭教育專業背景講師辦理，並將課程資訊留存備查。

五、為落實家庭教育法之規定，本府每年將另案辦理成果調查，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級學校：於各年度結束後由本府於教育處資料填報系統發佈填報表單，並請各校依限完成報送。

(二)終身學習機構及其他單位：由本府建立推展人員名冊，並於各年度結束後函發各單位依限填報；各單位推展人員若有異動，請修正各單位推展人員名冊（以紅字標示）並主動來信告知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張先生（e5428jrm@ems.miaoli.gov.tw）。

六、檢附本縣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及各單位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名冊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
副本：

縣長 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